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
意見並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及(ii)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並無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領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影響其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有關要約的建議。因此，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已確認其於綜合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有關要約及接納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警告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詳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立場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